附件

**报价方案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质审查 | 对照购买服务公告第四点内容进行资料审查，如资料不齐全，报价超限价的，则不予通过，不得参加后续评分。 |
| 技术部分（35分） | 对项目的理解（20分） | 对项目理解全面、准确，认识深刻，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20分；对项目理解较透彻，认识较深刻，满足用户需求得16分；对项目理解一般，认识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12分；对项目理解较差，认识较差，不太满足用户需求得8分；完全没有相关内容的，本评分项得0分。 |
| 进度控制方案（10分） |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响应方案，应包括对被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以及处理进度延迟的能力和策略：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10分；方案比较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得8分；方案较详细，合理性一般,得6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得4分；未提供或内容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 |
| 质量控制方案（5分） |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响应方案，应包括对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比较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得4分；方案较详细，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偏离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 |
| 商务部分（45分） |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5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甲级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由省市级党政机关委托的信息化监理类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5分。注：近三年是指2021年9月1日至今。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该项合计最高不超过2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10分） | 1.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执业资格证书，得10分；2.具备中级职称的，并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执业资格证书，得6分；3.具备中级职称的，得3分；4.其他，得1分。注：需提供证书（或网站截图，必须显示网站链接）复印件及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缴纳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0分） | 具备中级职称或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人得1分；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该项合计最高不超过10分。注：需提供证书（或网站截图，必须显示网站链接）复印件及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或缴纳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价格部分（20分） | 价格得分（20分） | 价格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评分权重。说明：取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
| 总分 | 100分 |  |